

未足額錄取，造成人力資源浪費，更有違前述「離島建設條例」第 11 條要求駐軍單位促進離島發展之美意。

- 三、為因應離島地區發展需求，與充分發揮「離島建設條例」之政策美意，對於國防部辦理離島相關人力招考作業時，應於設籍離島報名人員中適當增額錄取，以貫徹促進離島發展之政策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 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經濟部邀請台灣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理事長高為邦等多名受害台商參與座談，由於經濟部未具體說明投保協議內容，也無法保證已發生的受害案件能順利解決，讓多數台商相當失望，質疑兩岸投保協議只是宣傳工具，根本沒有實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受害台商在台灣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會中提出親身經歷，詢問經濟部官員，簽了兩岸投保協議後能否解決。然而官員卻無法回答，連已經發生的案件都無法承諾解決，簽投保協議有何效益？
- 二、兩岸投保協議虛晃一招，卻可做為中國宣傳工具，吸引更多台商前往中國投資，而中國即將舉行十八大，我方政府只想配合中國當宣傳工具，幫胡錦濤增加政績，如此協議是否對台灣百姓有幫助？

(十) 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英九五二〇就職提出的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說法，遭到李登輝前總統在臉書批評為扭曲歷史威權復辟。本席認為，馬政府的言行永遠有兩個版本，選前選後兩張臉；馬政府在台灣人面前的確依照《憲法增修條文》及《兩岸關係條例》的精神模糊化北京政權的地位，可是到中國時卻模糊化「中華民國」的地位。台灣人民應提高警覺，馬政府以一個中國內外有別，中國互相唱和，勢將台灣帶往終極統一的不歸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五月二十七日陸委會主委賴幸媛接受內政委員會質詢時表示，「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不能簡化為「一國兩區」。這也很奇怪，這種論述應該對吳伯雄表示才對，對立委說有什麼用？就是吳伯雄在中國表示「一國兩區」。對中國官員而言，難道他們會將「一國兩區」的「一國」當作「中華民國」，連三歲孩童都不可能這麼解讀，為何賴幸媛會這麼解

釋？賴幸媛表示，「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是根據憲法規定兩岸的定位和現實，「大陸」必需給予尊重。這更是鬼話連篇，中國積極要消滅「中華民國」，哪來尊重《中華民國憲法》？馬政權的官員言必提憲法，可是當立委詢問賴幸媛「中華民國」的領土是「秋海棠」、「老母雞」或是台澎金馬時，她的解答是不包括外蒙古的「老母雞」，這又很奇怪，她竟然踐踏憲法。

二、一九三六年五月五日公布之《五五憲草》的第四條將「中華民國」的疆域劃分為三十個地區，其中包括外蒙古，就是不包含台灣。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公布的《中華民國憲法》並沒有改變「中華民國」的疆域，後來的修憲也沒有，雖然《憲法增修條文》的前言出現「自由地區」及「大陸地區」的字眼，可是沒有變更「中華民國」的疆域，為何賴幸媛口中會失去外蒙古，馬政府說尊重憲法完全是一派胡言。

三、賴幸媛也表示兩岸目前是「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這更是荒謬，賴幸媛到底是否知道什麼是「主權」，什麼是「治權」？所謂「主權」是針對「國家」，「治權」則針對「政府」，在國際社會馬政府什麼時候否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國家？哪來「互不承認主權」？北京政權永遠否定「中華民國政府」的統治權，哪來「互不否認治權」？全世界還找不到第二個「地區」像馬政權那麼會欺騙人民。

四、蔣家執政時認定「中華民國」代表中國，北京政權則為叛亂組織，所以稱「大陸」為「淪陷區」或「匪區」，李登輝執政時終止戡亂，不再認定北京政權為叛亂組織。《憲法增修條文》及《兩岸關係條例》最基本的精神是將「中華民國」定位為一個國家，而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地位模糊化。馬政府在台灣人面前的確依照《憲法增修條文》及《兩岸關係條例》的精神模糊化北京政權的地位，可是到中國時卻模糊化「中華民國」的地位，台灣怎麼會出現這種政府。

五、馬英九總統不只對於海峽兩岸的言行出現兩個版本，連公事與私事也一樣。沒有任何法律規定總統坐車到底幾年可以報廢，四年前馬英九就買了高級坐車，用了四年，現在還相當新，又不是當作計程車用，跑的里程也不高，它還算是新車，可是現在又以高價買了新車，真的浪費。若是別人這麼浪費還不是嚴重的問題，唯獨馬英九不一樣，總統大選期間他自己表示，他的游泳褲破了會修補後再繼續使用，真的節儉，只是公事與私事為何差那麼多？

（十一）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日前公布了未來文化部三個重要的視覺意象，其中，以牽牛花為視覺意象，象徵文化的草根力量的文化部標誌最受外界矚目與爭議。爭議重點有二，一為牽牛花的文化意涵，另一為英文的台灣字樣先有後無。本席認為，文化部的視覺設計或許是小事一件，但由小看大，如果龍部長想要讓文化成為主流，就儘量不要像「牽牛花」一樣，在大多數台